

全国重点名校系列

新版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电子书】2024年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 498法律硕士综合 (非法学) 考研精品
资料

策划：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直击考点
考研笔记 突破难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4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498 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 PDF 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首选资料。

一、2024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498 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考研资料

第一部分、考研历年真题汇编

1-1、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04-2022 年考研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考研首选资料，分析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第二部分、考试大纲、高分复习笔记

2-1、2023 年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考研考试大纲

2-2、2023 年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法理学》高分考研笔记

2-3、2023 年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宪法》高分考研笔记

2-4、2023 年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中国法制史》高分考研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首选资料。

第三部分、考研核心题库

3-1、2024 年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及答案

3-2、2024 年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宪法]考研核心题库及答案

3-3、2024 年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题库及答案

说明：专业课强化辅导班使用。最新最全考研复习题库，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首选。

第四部分、模拟试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4-1、2024 年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三套模拟试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精心整理编写，共三套模拟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检验复习效果，冲刺首选。

二、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四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特别说明：

①本套资料由本机构编写组按照考试大纲、真题、指定参考书等公开信息整理收集编写，仅供考研复习参考，与目标学校及研究生院官方无关，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将立即处理。

②资料中的真题及课件免费赠送，仅供参考，版权归属学校及制作老师，在此对版权所有者表示感谢，如有异议及不妥，请联系我们，我们将无条件立即处理！

三、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和专业

文法学院：法律（非法学）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4
2024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498 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备考信息	10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498 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10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历年真题汇编.....	11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04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1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05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22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06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34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07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46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08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58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09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69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10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81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11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94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12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07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13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20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14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33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15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46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16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59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17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72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18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85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19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96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20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208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21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218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22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231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考研大纲	241
2023 年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考研大纲.....	241
2023 年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255
《法理学》考研核心笔记	255
第 1 章 法学	25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55
考研核心笔记	255
第 2 章 法理学的性质与对象	2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0
考研核心笔记	260
第 3 章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2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4
考研核心笔记	264
第 4 章 法、法律.....	26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8

考研核心笔记	268
第 5 章 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	27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72
考研核心笔记	272
第 6 章 法律体系	27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76
考研核心笔记	276
第 7 章 法的要素	2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78
考研核心笔记	278
第 8 章 权利和义务	28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2
考研核心笔记	282
第 9 章 法律行为	28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6
考研核心笔记	286
第 10 章 法律关系	28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9
考研核心笔记	289
第 11 章 法律责任	29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92
考研核心笔记	292
第 12 章 法的历史	29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98
考研核心笔记	298
第 13 章 法律演进	30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2
考研核心笔记	302
第 14 章 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	30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6
考研核心笔记	306
第 15 章 法的制定	30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9
考研核心笔记	309
第 16 章 法的实施	31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3
考研核心笔记	313
第 17 章 法律程序	31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7
考研核心笔记	317
第 18 章 法律职业	31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9

考研核心笔记	319
第 19 章 法律方法	32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2
考研核心笔记	322
第 20 章 法的价值概述	32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7
考研核心笔记	327
第 21 章 法的基本价值	33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30
考研核心笔记	330
第 22 章 法与人权	33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33
考研核心笔记	333
第 23 章 法治原理	34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0
考研核心笔记	340
第 24 章 法治与经济和科技	34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3
考研核心笔记	343
第 25 章 法治与社会发展	34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5
考研核心笔记	345
第 26 章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34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48
考研核心笔记	348
《宪法》考研核心笔记	353
第 1 章 宪法的概念	35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53
考研核心笔记	353
第 2 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5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55
考研核心笔记	355
第 3 章 宪法的制定	36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1
考研核心笔记	361
第 4 章 宪法基本原则	36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3
考研核心笔记	363
第 5 章 宪法渊源、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36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66
考研核心笔记	366

第 6 章 宪法规范.....	37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0
考研核心笔记.....	370
第 7 章 宪法关系.....	37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2
考研核心笔记.....	372
第 8 章 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37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6
考研核心笔记.....	376
第 9 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37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79
考研核心笔记.....	379
第 10 章 宪法与宪政.....	38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81
考研核心笔记.....	381
第 11 章 国家性质.....	3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84
考研核心笔记.....	384
第 12 章 国家形式（上）.....	38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87
考研核心笔记.....	387
第 13 章 国家形式（下）.....	3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91
考研核心笔记.....	391
第 14 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3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96
考研核心笔记.....	396
第 15 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39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98
考研核心笔记.....	398
第 16 章 选举制度.....	40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00
考研核心笔记.....	400
第 17 章 国家机构.....	4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03
考研核心笔记.....	403
第 18 章 政党制度.....	41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11
考研核心笔记.....	411
第 19 章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4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14
考研核心笔记.....	414

2024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498 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备考信息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498 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文法学院：法律（非法学）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历年真题汇编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2004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2004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试题及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1-5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5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最早依法建立和维护代议制民主制度的法律是_____。

- A.奴隶制法
- B.封建制法
- C.资本主义法
- D.社会主义法

答:D

2.一个国家全部法律部门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是_____

- A.立法体系
- B.法律体系
- C.法学体系
- D.法系

答:D

3.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当代中国法律渊源的是_____

- A.判决书
- B.地方性法规
- C.规章
- D.国际惯例

答:C

4.在法律解释中，扩充解释是指_____

- A.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为广时，做出比字面含义为窄的解释
- B.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为窄时，做出比字面含义为广的解释
- C.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上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含义
- D.严格要求按法律条文字面的通常含义来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

答:B

5.立法体制主要是指_____

- A.依法划分立法权限的体制
- B.依法划分法律部门的体制
- C.依法划分司法权限的体制
- D.国家权力分立与制衡体制

答:A

6.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大法系的表述，正确的是_____

- A.大陆法系是在普通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 B.英美法系在诉讼程序方面倾向于职权主义
- C.西班牙法律属于英美法系
- D.两大法系的差别在逐渐缩小，但差别还将长期存在

答:B

7.王某打架斗殴，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其罚款 50 元，这种处罚属于

- A.刑事制裁
- B.行政制裁
- C.违宪制裁
- D.民事制裁

答:A

10.关于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正确的表述是_____。

- A.政策对法律具有指导作用，法律对政策的实施具有保障作用，两者相辅相成
- B.政策决定法律，法律对政策具有积极或消极的作用
- C.政策与法律在指导思想和制定机关方面相同，两者不可分离
- D.政策是法律的评价标准，法律是政策实施的有效手段

答:A

11.关于法律起源一般规律的表述，正确的是_____。

- A.由于强制性规范的调整发展为有强制性规范的调整
- B.由个别调整逐渐发展为规范性调整
- C.由原始社会的习惯发展为习惯法再发展为判例法
- D.由公法为主发展为公法和私法并重

答:B

12.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_____。

- A.有法律责任就必定会受到法律制裁
- B.违反道德的行为必定为违法行为
- C.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属于社会监督
- D.法律原则具有可操作性较强、确定性程度较高的特点

答:C

13.下列选项中可以成立的是_____。

- A.西方的理性论认为自然法高于实在法
- B.判决书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可以反复被适用
- C.法律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
- D.法律制定的科学性原则要求法律制定必须从大多数人的最根本利益出发

答:C

14.关于法治的说法，正确的是_____。

- A.法治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核心
- B.法律比法治更强调实质意义上的法律至上、权利保障的内涵
- C.古希腊的柏拉图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
- D.实行法治表明公民的一切权利都由法律加以保障

答:A

15.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情况是_____。

- A.见义勇为
- B.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
- C.有特殊贡献

D.现役军人

答:B

16.我国现行宪法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_____。

- A.全国人大
- B.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 C.全国人大专委会
- D.全国人大主席团

答:C

17.我国宪法修改必须由_____。

- A.全国人大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通过
- B.全国人大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C.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D.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通过

答:C

18.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法律性质是_____。

- A.国家政权机关组织
- B.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 C.群众组织
- D.社会团体组织

答:B

19.我国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最高原则是_____。

- A.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 B.民主集中制
- C.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D.政治协商

答:C

20.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_____。

- A.按劳分配
- B.按需分配
- C.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 D.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

答:A

21.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是_____。

- A.民主和专政的统一
- B.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C.存在着一个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 D.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答:A

2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是_____。

- A.民主集中制

- B.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D.广泛的人民参与

答:B

23.邦联是一种_____

- A.国家联盟
- B.联盟国家
- C.典型的国家形态
- D.联邦制的初级阶段

答:A

24.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_____。

- A.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B.制定具有民族特点政府规章
- C.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 D.自行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答:C

25.在我国,矿藏、水流的所有权属于_____。

- A.社会
- B.集体
- C.国家和集体
- D.国家

答:D

26.在宪法中体现议会至上原则最典型的国家是_____。

- A.英国
- B.法国
- C.美国
- D.中国

答:A

27.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_____。

- A.民主集中制
- B.人民民主专政
- C.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 D.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答:D

28.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第 31 条的规定,有权决定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的机关是_____。

- A.全国人大常委会
-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中共中央政治局
- D.国务院

答:B

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考研大纲

2023 年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考研大纲

第一章绪论

第一节法学

一、法学的含义

法学的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产生的条件；法学的历史发展。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第二节法理学

一、法理学的含义

法理学的概念；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第二章法的本质与特征

第一节法、法律的含义

一、“法”与“法律”的词义

二、当代中国“法”与“法律”的使用

第二节法的本质

一、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神意论；理性论；命令说；民族精神论；社会控制论。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意志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法所体现的意志也受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影响。

第三节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

三、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

第三章法的起源与演进

第一节法的起源

一、法起源的主要原因

法起源的经济原因；法起源的政治原因。

二、法起源的一般规律

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由习惯发展为习惯法再发展为制定法；由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发展到相对独立。

第二节法的演进

一、古代法

奴隶制法严格保护奴隶主所有制，公开确认奴隶主贵族的等级特权；封建制法确认人身依附关系，维护专制王权。

二、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法系的概念；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两大法系的区别。

三、社会主义法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三节法律移植与继承

一、法律移植；

二、法律继承

第四章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第一节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法的作用的定义；法的作用的实质。

二、法的作用的分类

法具有规范作用；法具有社会作用。

三、法的规范作用

指引、评价作用、预测、教育、强制

四、法的社会作用

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五、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第二节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

二、法的主要价值：秩序；自由；平等；人权；正义；效率。

三、法的价值的冲突与解决

第五章法律制定

第一节法律制定的概念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的定义；法律制定的特征。

二、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立法权的概念；立法体制的概念；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第二节法律制定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法律制定的依据、权限、程序等必须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二、科学性原则

法律制定必须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总结借鉴与科学预见相结合。

三、民主性原则

法律制定必须从最大多数人的最根本利益出发；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具有民主性。

第三节法律制定的程序

一、法律制定程序的概念

二、法律草案的提出

三、法律草案的审议

四、法律草案的表决与通过

五、法律的公布

第四节法律效力

一、法律效力的概念

二、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的原则；法律对中国人的效力；法律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三、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的概念；法律的域内效力；法律的域外效力。

四、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的概念；法律生效的时间；法律效力终止的时间；法律的溯及力。

第六章法律体系

第一节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的概念；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

第二节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一、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色

二、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宪法及其相关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

第七章法律要素

第一节法律规则

一、法律规则的概念

法律规则的定义；法律规则的特点。

二、法律规则的种类

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三、法律规则的结构

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第二节法律原则

一、法律原则的概念

法律原则的定义、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二、法律原则的种类

政策性原则与公理性原则；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

第三节法律概念

一、法律概念的含义

二、法律概念的种类

第八章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第一节法律渊源

一、法律渊源的涵义

二、法律渊源的分类

法律的正式渊源；法律的非正式渊源。

三、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第二节法律分类

一、法律的一般分类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根本法与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国内法与国际法。

二、西方两大法系的特殊法律分类

公法与私法；普通法与衡平法。

第九章法律实施

第一节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一、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的概念；法律实施的分类；法律实施的意义；法律实施状况的评价。

二、法律实现

法律实现的概念；法律实现的意义；影响法律实现的因素。

第二节 执法

一、执法的概念

执法的定义；执法的特点。

二、执法的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讲求效率原则；合理性原则；正当程序原则。

第三节 司法

一、司法的概念

司法的定义；司法的特点。

二、司法的原则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第四节 守法

一、守法的概念

守法的定义；守法的意义。

二、守法的要素

守法主体；守法范围；守法内容。

三、守法的原因

四、守法的态度

第五节 法律监督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法律监督的定义；法律监督的意义。

二、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

国家监督；社会监督。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第一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定义；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限制解释、扩充解释和字面解释。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

四、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第二节 法律推理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定义；法律推理的特征。

二、法律推理方式

形式推理；实质推理。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定义；法律关系的特征。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与诉讼法律关系；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2023 年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法理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法学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法理学
 考点：研究对象
 考点：法学的历史
 考点：法学与相邻学科
 考点：研究方法
 考点：体系
 考点：法学教育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法理学导论

法理学，即“法理之学”，是以“法理”为中心主题和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法学的基础理论、一般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法理学是现代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一种特殊的科学认知活动，法理学早在中国春秋战国时代和西方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就已有之。

学科意义上的法理学则形成于 19 世纪。法理学内部有众多学说、学派，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其中最科学、最先进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思想与中国法治建设实践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并经历了三次伟大飞跃。

第三次伟大飞跃中形成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内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核心笔记】法学

法学就是在法律事物中的科学意识。这种意识，必须往法哲学的面向发展，以便探究现实世界法律之起源与效力所赖以成立之最终基础。

—— [德] 鲁道夫·冯·耶林。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词源和词义

(1) 中国：

- ①先秦：“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
- ②汉之后各代：“律学”。
- ③19 世纪末：“法学”或“法律科学”开始广泛使用。
- ④当代中国：法学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主要支撑学科之一。

(2) 西方：

- ①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
- ②19 世纪：“法律科学”英语 *science of law*、*legal science*，德语中的 *Rechtswissenschaft*。

(3) 关于法学研究对象的主要立场

- ①耶林：“法学是权利之学”。
- ②分析法学派：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实然的法律”（law as it is）。
- ③自然法学派：主张研究“应然的法律”（law as it ought to be）。
- ④社会法学派：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实际运行并有效的法律”（law in operation）。
- （4）法学是以法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 ①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
- ②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分析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相互关系。
- ③法的内在方面：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
- ④法的外在方面：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 ⑤形式性方面：法律规范、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的要素。
- ⑥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 ⑦法律、法治、法理。
- ⑧法律体系与法治体系。

2. 中国法学的历史

- （1）夏、商、西周时期：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 （2）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是中国法律思想兴盛和大发展的时期。
- （3）汉以后的儒家思想以儒学为主，实行儒法合流，在德主刑辅的原则下实行礼法合一。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遂成为以儒家法律思想为核心的文化系统。
- （4）从汉代起，法学领域出现了通常所说的“律学”
- （5）清末：变法图强；收回领事裁判权；留学西方，考察和学习法律，回国后传播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开创了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
- （6）民国时期：官方的法学理论承袭封建的法律思想，移植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想。
- （7）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主义法学和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法学，取而代之的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学。

3. 西方法学的历史

- （1）西方法学始于古希腊。
- （2）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是古代西方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罗马法学十分繁荣，对其后的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 （3）中世纪：独立的法学消失了，但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著述中包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
- （4）中世纪后期：注释法学派：“博洛尼亚学派”。
- （5）13、14 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产生。

4. 法学的历史

- （1）17 世纪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大规模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需要法学，也解放了法学。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出现意味着一种与中世纪神权世界观相对立的法权世界观的诞生。
- （2）从 18 世纪末开始，欧洲陆续出现了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
- （3）20 世纪初，西方社会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有关社会立法相继出现，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社会法学派适时间世。
- （4）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以后的法学诸流派。

5. 法学与相邻学科

- （1）法学与哲学

19 世纪中期以后，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理学（法哲学）是对法的一般基础的哲学反思，它一头与哲学相连，另一头与具体（部门）法学接壤，是把部门法学与哲学结合起来的一座桥梁。

（2）法学与政治学

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任何法治的背后都有其政治逻辑，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

（3）法学与经济学

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经济分析法学”“法律经济学”“法律与经济研究”的兴起和蓬勃发展是法学和经济学相互渗透、相互结合的产物和标志。

（4）法学与社会学

法学和社会学有着很广泛的共同论题，如法律的社会根源、法律的社会功能、法律规范的社会实效、社会治理法治化等。

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这被认为是 20 世纪法学领域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5）法学与历史学

①法律是凝结的历史，或者说是历史过程的产物。

②法律的生命不仅是逻辑，更重要的是经验。

③历史学的实证研究方法是法学可以借鉴的重要方法。

④法学中的概念、范畴、理论、观点、学说、学派都是历史的产物，有其产生和演变的过程。

（6）法学与逻辑学

①逻辑问题贯穿于法律运行的各个环节。

②法学与逻辑学共同关注的焦点是法律推理问题。

6. 法学的研究方法

（1）方法论：把某一领域分散的各种具体方法组织起来并给予理论上的说明。

（2）法学方法论就是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

（3）法学方法论的两个基本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法学方法论的原则；第二个层次是各种法学方法。

（4）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坚持的方法论原则：实事求是的思想观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

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 年 12 月 13 日）。

（5）阶级分析方法

①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研究方法之一。

②在阶级社会，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是最具决定性和最具根本性的利益关系，任何在政治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社会集团，都必然要借助法律来建立和维护有利于自己的利益秩序。

③阶级分析方法的使用是有限度的，不能把它运用于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毫无关系的领域，更不能随心所欲地把人民内部矛盾归结为阶级矛盾，从而采取专政的方式对待人民群众。

（6）价值分析方法

①价值分析方法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揭示、确证或批判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

②价值分析方法是法学的基本方法。

③法学的一个基本任务是揭示法的应然状态或价值属性，即回答法应当是怎样的（关于“法律应然”）的问题。

④法学中的价值分析包括价值认知和价值评价。

（7）实证研究方法

①实证研究方法是在价值中立（或价值祛除）的前提条件下，以对经验事实的观察为基础来建立和检

验知识性命题的各种方法的总称。

②价值中立，指的是在研究的过程中研究者不可以用自己特定的价值标准和主观好恶来影响资料和结论的取舍，从而保证研究的客观性

③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或间接观察而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

④法学研究中的实证研究方法主要有：社会调查方法；历史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逻辑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

7. 当代中国的法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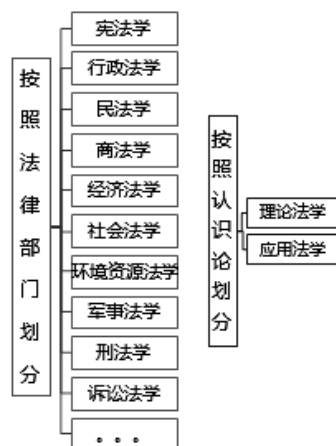
(1) 法学学科体系的形成与划分

①法学形成体系或法学有内部分支学科划分是近代以来的事情。

②根据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践需要，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

a. 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与之相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军事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或迟或早都要有新的法学部门与之相对应。

b. 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被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2) 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

①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法学体系，具有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

②当前，我国的法学体系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不能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需要；缺乏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一体化思考；缺乏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入研究，不能有效地为国家治理体系、治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③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需要从四个方面实施体系创新：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促进传统学科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学科；支持扶持交叉学科。



8. 法学教育

(1) 法学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①近代西方法学教育由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开启。

②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法学教育历史悠久，经历了从兴起走向鼎盛，又从守成转而

《宪法》考研核心笔记

第1章 宪法的概念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宪法的特征

考点：宪法的定义

考点：资产阶级学者传统的宪法分类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宪法释义

1. “宪法”词义的演变

2. 宪法的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①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宪法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因而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

②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③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的特别成立的；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 2/3 以上或 3/4 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①历史上，宪法是资产阶级及无产阶级对已经取得的权利进行确认的结果，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宪法都体现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②内容上，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的目的就在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①宪法与民主事实密不可分，资产阶级宪法是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出来的。

②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法律化。

③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

3. 宪法的定义

宪法：集中表现统治阶级建立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根本法。

【核心笔记】宪法的本质

宪法的本质：一国统治阶级在建立民主制国家过程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1) 各种政治力量对比中，阶级力量对比居于首要地位。

①统治阶级力量比被统治阶级力量强大，有权制定宪法。

②宪法随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2) 各种政治力量对比中，存在同一阶级内部不同阶层、派别、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

(3) 宪法集中全面地表现了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核心笔记】宪法的分类

1. 资产阶级学者传统的宪法分类

(1) 外在表现形式

成文宪法：用统一、特定的书面文件形式（宪法典形式）规定国家根本制度。Eg. 美国宪法

不成文宪法：散见于各个不同时期颁布的法律文件或形成的宪法惯例的有关国家根本制度的规定。Eg. 英国宪法

(2) 修改过程

刚性宪法：由特定制宪机关制定、修改程序严于普通法律的宪法。Eg. 美国宪法特点是稳定性、可维护宪法尊严；缺乏适应性——成文法

柔性宪法：制定修改程序与普通法相同的宪法。英国宪法特点是弹性大、适应性强；缺乏稳定性——不成文法

(3) 制宪主体

钦定宪法：以君主名义制定。

民定宪法：由国民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公民直接投票制定或通过。

协定宪法：君主与人民双方进行协商制定。

2.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的宪法分类

国家类型和宪法的阶级本质：资本主义类型宪法、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第 2 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考点：现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考点：宪法的发展趋势
- 考点：英美法宪法产生的特点
- 考点：美国宪法之父
- 考点：近代宪法的主要特点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时间：17、18 世纪到 1918 年

考察宪法发展的历史可知，英国是近代宪法产生的摇篮，美国（1787 年）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法国（1791 年）宪法是欧洲大陆最先产生的成文宪法。

（1）英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之母”：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发生最早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和产生宪法的国家。

1640 年爆发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直到 1688 年光荣革命历时近 50 年，英国宪法就是在这一革命过程中产生的。

①英国宪法

英国宪法，实际上是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法律和不同历史时期逐步形成的宪法惯例、宪法判例所构成。

②英国宪法性法律

- a.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
- b. 1676 年的《人身保护法》
- c. 1689 年的《权利法案》
- d.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

此外，还有 1215 年英国颁布的《自由大宪章》

③英国近代宪法的发展

到 19 世纪 40 年代，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宪法的发展主要表现在：

- a. 责任内阁制逐步形成；
- b. 议会至上的宪法原则确立；
- c. 政党制开始兴起。

（2）美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美国宪法的产生，经历了从 1620 年《五月花公约》，1776 年《独立宣言》到 1779 年《邦联条例》，再到 1787 年制定《联邦宪法》这样一个发展过程。

1787 年的美国宪法——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①《五月花公约》

1620 年 9 月，英国 102 人不堪忍受欧洲大陆的宗教压迫，乘坐五月花号前往美洲殖民地。在登岸之前，因为他们所到之处是一个新的领地，英王命令达不到、没有执法官执行法令的地方。

政治性契约“……我们在上帝面前共同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为了使上述目的能得到更好地实施、维护和发展，将来不时依此而制定颁布的被认为是对于这个殖民地全体人民都最适合、最方便

的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和公职，我们都保证遵守和服从。”——1620年11月11日

②独立宣言

1775年独立战争。1776年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向全世界宣告北美脱离英国的殖民统治，成立美利坚合众国。

《独立宣言》，马克思称之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

③《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

《独立宣言》发表后，各州相继制定州宪法，与此同时，13个州着手联合组成同盟。1779年11月15日，大陆会议通过《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

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很快就表现出它的松散无力：对内由于它缺乏统一的经济财政基础和高于各州的权力，因而无法实现关税、货币和法律的统一，这极大地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对外缺乏共同防御、抵御外敌的合力。（经济无钱、政治无权）

美国统治阶级感到迫切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以巩固独立战争的胜利成果，发展资本主义经济。

④1787年宪法

a. 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主要内容

由序言和7条宪法正文组成。

前3条规定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行使，以及行使三权的国会、总统和法院的产生及其组织制度等；第4条规定了联邦与各州之间，以及州与州之间的权限与关系；第5条规定了修宪的程序；第6条强调了宪法的地位和效力；第7条规定了宪法的批准与生效。

该宪法确立了有限政府原则、三权分立原则、联邦与州的分权原则以及文官控制军队的原则。

b. 美国近代宪法的发展

1787年宪法没有把《独立宣言》和当时一些州宪法中所肯定的民主权利包括在内，遭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反对。

美国国会于1789年9月25日通过10条宪法修正案。

“权利法案”主要内容：国会不得制定剥夺公民的言论、出版、和平集会和请愿等自由的法律；公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非法的搜查或扣押；非依法律的正当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生命或财产，以及司法程序上的一些民主权利等。

c. 美国宪法发展的多种形式

后又陆续补充了17条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南北战争后生效的废除奴隶制，保障黑人权利；1920年生效的美国妇女享有选举权；1964年生效的关于选举时取消人头税限制；1971年生效的关于降低公民选举年龄；1992年关于议员薪酬的第27条修正案。

200多年来，美国宪法的内容除通过27条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加以改变外，更重要的是通过联邦最高法院行使司法审查权，对联邦宪法作出解释，以及通过政党、总统和国会的活动所形成的宪法惯例来改变宪法的内容，以适应社会不断变化的需要。

(3) 法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789年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8月国民议会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宣言》。

1791年在推翻了封建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的基础上，制宪会议制定了法国第一部宪法。

①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

法国大革命的纲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共17条，它庄严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且始终如此；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

人权宣言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主权在民等原则，从根本上否定了旧时代的王权、皇权和特权，并确立以人权和法制作作为新的社会秩序的奠基石。

②1791年法国宪法

在内容上，它以《人权宣言》为序言，确立了君主立宪制政体，宣告废除封建等级特权和贵族爵位、称号，赋予公民迁徙、集会、请愿和宗教信仰自由，民主气息更为浓厚。

在形式上，它采用了美国式宪法的统一完整的法典形式，成为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③法国追求共和的艰难之路

《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笔记

第1章 夏商法律制度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中国法律起源
考点：商代的立法思想
考点：司法制度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中国法律起源与夏代法制简况

1. 中国法律起源

法同国家一样，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法律的起源，实质上就是原始的氏族习惯法向奴隶制习惯法转变的过程。人类进入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就有了协调社会纠纷、约束人们共同生活的简单而基本的准则——氏族习惯。到距今约五千年的龙山文化时期，中国历史进入由氏族习惯法向奴隶制习惯法转化的重要时期，逐渐出现了“刑”、“法”、“罪”等概念，到公元前 21 世纪时，随着夏朝奴隶制国家的形成，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奴隶制习惯法也随之建立。中国法律的起源具有自己的特点，并对日后中华法系特点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2. 夏代法制简况

(1) 习惯法为主要法律形式，出现了制定法，“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还有誓——夏王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

(2) 法律的主要内容：确立“忠君”观念，倡导“孝道”思想，维护国家制度与宗法制度；镇压各种违背“王命”和反抗国家统治的行为；用行政法性质的“政典”来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确认土地国有，确立各项税赋制度；

(3) 司法制度：建立了“大理”、“士”、“蒙士”等各级司法官吏体制；神明裁判在司法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圜土——最初的监狱已经设立。

【核心笔记】商代的法律制度

1. 商代的立法思想

“有殷受天命”，神权法思想占据主导地位，用“天讨”与“天罚”来证明其刑罚的合理性，加强其威慑力。

2. 形式与主要法律

(1) 法律形式：成文刑书出现，习惯法退居次要地位。主要法律形式有：不公开的刑书、誓——商王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以及王与权臣的命令、文告；

(2) 主要法律：《汤刑》、《官刑》、“民居”之法、车服之令。

3. 法律内容

(1) 军事法规：以军法保证讨伐战争的进行，惩治不从誓言罪；

(2) 刑事法规：严厉镇压反抗国家统治的各种犯罪，严惩各种蛊惑民心、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

(3) 行政法规：设立《官刑》，惩治“三风十愆”，严格约束统治阶级内部成员；

(4) 民事法规：土地实行以商王为代表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工具、牲畜、房屋等实行家庭所有制，

由家长支配掌管；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权力和财产的继承早期是“兄终弟及”，中后期逐渐建立了嫡长子继承制。

4. 司法制度

(1) 司法机构：商王掌握最高决定权，最高审判机构是司寇，与其他五个中央机关并称“六卿”，其下有“正”、“史”等审判官员，地方与基层司法官员有“士”、“蒙士”等；

(2) 审判制度：重大案件要经过三级审理，并要经过“三公”复核，由商王最后决断；对公认疑案实行赦免；

(3) 宣称“天罚”，实行“神判”，通过占卜决定刑罚，卜者在司法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

(4) 监狱制度进一步完善，除“圜土”外，还有关押重要犯人的“圜圉”。

第2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法制指导思想
- 考点：立法活动
- 考点：法律形式及礼刑关系
- 考点：宗法制及行政立法
- 考点：刑事法律规范
- 考点：民事法律内容
- 考点：司法机关体系
- 考点：诉讼审判制度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立法概况

1. 法制指导思想

(1) 敬天保民，明德慎罚

周初统治者继承了夏商的天命观念，把自己的统治权说成是上天授予的，以此来说明自己统治天下的合法性。但同时认为，“天命”属于谁，就看谁有使人民归顺的“德”，“天命”是靠民意来维系的。

- ①“明德”：就是主张发扬德行，崇尚德教；
- ②“慎罚”：就是用刑要审慎、宽缓，而不应“乱罚无罪，杀无辜”。

(2) 亲亲、尊尊和有别

①亲亲即亲其亲者，指按血缘关系确定亲疏长幼，要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男女有别，长幼有序

②尊尊即尊其尊者，要求下级对上级、小宗对大宗、臣民对君主绝对服从与尊敬，严格遵守社会等级秩序，严禁违法僭越。

“亲亲、尊尊”的核心就是“有别”，个人在社会关系的大网中有相对固定的位置，并且基于血缘、官职和性别，处于人为不平等的差序状态中。这种“有别”的原则，是礼制的核心，也是西周法律文明的指导思想。

(3) 刑罚世轻世重

“刑罚世轻世重”是指根据形势的变化来确定用刑的宽与严、轻与重，即惩罚犯罪应根据犯罪者的主观情节与当时的客观形势进行权衡，强调具体适用法律时的灵活性。

具体内容是“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即由于政治形势的不同，对新建的邦国、秩序正常的邦国和正在作乱的邦国，所适用的法典也应该有所差别，要分别适用轻典、中典和重典。

2. 立法活动

(1) 制定周礼

通过制定周礼，统治者力图使西周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人们生活以及思想，都要符合礼的要求，做事以礼为准则。此后，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中，虽然朝代更替很多，但西周时周公制礼所确定的各种礼制都被继承了下来。

(2) 编订刑书

- ①《九刑》
《左传》昭公六年载：“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 ②《吕刑》

西周中叶，由于国势渐衰，财政困难，穆王命吕侯重定刑书，以使四方归附并确立赎刑制度，以此来缓解国家财政压力。

3. 法律形式及礼刑关系

(1) 法律形式

① 诰。是统治者关于施政的训令。

② 誓。是针对军队发布的命令。

③ 训。是各地诸侯、卿大夫和行政长官颁布的命令。

④ 遗训及殷彝。“遗训”是指前代、先王遗留下来的训令法规。“殷彝”就是商代遗留下来的成规旧法。

(2) 礼刑关系

① 礼和刑密不可分

礼是刑（法）的基础和渊源

礼发挥着法的功能和作用。

② 礼和刑相互区别。

礼与刑作用不同。

礼与刑作用不同。

【核心笔记】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

1. 宗法制及行政立法

(1) 宗法制

所谓宗法制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组织与国家制度相结合，以保证血缘贵族世袭统治的政治制度。

宗法制起源于原始氏族公社末期父权家长制，发展于夏商时期，到西周时期臻于完备。

① 宗法制的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

嫡长子继承制就是在多妻的情况下，区分作为法定配偶正妻和众妾身份上的尊卑，从而规定正妻所生的嫡长子的优先继承权的制度。

② 分封制

嫡长子继承王位，实际上也就继承了天下的全部土地、人民和财富。为了处理好与诸弟的关系，嫡长子又分别将若干土地连同居民分封给诸弟，并允许诸弟享有对这部分土地、居民的统治特权和宗主地位。

③ 宗庙祭祀制度

宗庙祭祀是宗法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宗庙祭祀制度是通过限制庶子祭祀祖先的权利来维护嫡长子的家庭地位，并通过嫡长子的祭祖活动来维系宗族的团结。

(2) 行政管理体制

在西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周天子的地位最高，权力最大。西周初年，太师、太保、太傅这“三公”作为重要的辅臣帮助周王履行统治职能。西周中期设立了卿事寮和太史寮这样的辅政机构。西周的地方行政机构，主要指周王分封同姓子弟叔侄和异姓亲戚及元老重臣所建立的四方诸侯，和诸侯再次分封形成的卿大夫。

(3) 职官管理制度

① 官吏的选拔。

② 官吏的考核。

③ 官吏的奖惩。

2. 刑事法律规范

西周诸法并存，其中刑事法律规范占据主要地位，并在夏商基础上有了飞跃性的发展。

(1) 主要罪名

2024 年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精编

一、概念题

1. 行为规范

【答案】行为规范:是指社会调控的基本形式之一,是行为标准。其主要功能是规定人们的行为方式,使人们的行为符合一定的价值观念而具有社会意义,并通过对行为的肯定或否定,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某种社会关系,或抵制、改变和禁止某种社会关系。

2. 法的统治与法治国

【答案】法的统治是指一种近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形态,它最大限度地信奉法律的权威和作用,任何人除法律之外不受其他统治。它也被称为实质法治。它不但要求法律在形式上被严格遵守,还关注法的内容,把“合法性”作为判断社会主体行为的基本准则,努力做到凡事“皆有法式”、凡事“一断于法”。其中又特别强调法律对政府权力的规范和限制,强调任何政府行为都可能经受合法性检验或挑战的重要性。这种模式的典型代表是英国。法治国是指特别关注行政权力行使在形式上的严格合法性,而对法的内容却较少考虑,也被称为形式法治,更强调法律的普遍性、稳定性、内在一致性等形式特征,强调秩序和效率,强调自上而下的管理,具有较明显的国家主义色彩。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这种思想为纳粹所利用,成为掩饰种族灭绝的法律托词。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国”的思想更多的是指“行政主治”和“依法统治”(government by law)。这种模式的典型代表是德国。

3.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全国普遍适用的法。
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特定地区、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

4. 执法与司法

【答案】执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执法,是指一切执行和适用法律的活动,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授权、委托的社会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以及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

狭义的执法,则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授权、委托的社会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即“行政执法”。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5. “书本上的法”和“行动中的法”

【答案】法社会学派认为法律规则条文中的法和实际生活中的法是不同的,即区分“书本上的法”和“行动中的法”。前者指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后者则指法的实际运作,在现实中一切起着法的作用的东西。在法社会学派的著作中,行动中的法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活法”,即社会生活中实际通行的规则,它不依国家而存在,法律规则必须建立在它的基础上,否则不可能得到实现。另一种是现实中的各种法律行为,即法在现实生活中的运作和实现,用以区别于国家颁布的法律规则。

6. 法的渊源

【答案】法的渊源可以分为历史渊源、理论渊源和政治渊源等,但在法学研究特别是立法学研究中,有特定含义,它是指法的效力来源,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它在于说明一个行为规则只有通过什么方式产生、具有何种外部表现形式才被认为是法律规范,才具有法的效力,并成为国家机关审理案件、处理问题的规范性依据。这个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又被称为法的“形式渊源”。

7. 法律调整对象

【答案】法律调整对象即法律作用的直接对象，是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意志行为，即调整一定社会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中的意志行为。法律通过调整主体的意志行为，确认、形成、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既然法律只能调整人们的意志行为，那么社会关系只有在其表现为通过人们的意志而形成的思想关系时，才能成为法律调整的对象。一定社会中，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调整的对象。有些社会关系难以由法律有效调整，有些社会关系没必要由法律调整。因此，法律调整的对象是客观上要求法律调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意志行为关系。

8. 法律与宗教戒律的异同

【答案】（1）法与宗教戒律的相同之处

任何宗教中都有许多戒律、规则，从他们的内容看，这些宗教规则不仅是对人的外在行为的约束，也是对人的内心生活的指导，是对人的行为的精神控制。一般说来，宗教戒律与法律有一些共同之处：它们都是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在历史上的某些时期，宗教戒律的实现也像法律一样依赖于特定的机构，如在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教规的实现就需要教会这样的组织；宗教戒律的执行与法律的执行都需要特定的解释机构，法律的执行需要解释机构，宗教也是如此，如伊斯兰教规定，只有伊斯兰法学家才能解释《古兰经》。

（2）法与宗教戒律的区别

尽管法律与宗教戒律之间有上述相同的方面，但宗教戒律同法律之间又有许多区别：

- ①产生方式不同，宗教戒律是宗教创始人和领袖借助于神的名义规定的；
- ②内容不同，宗教戒律的主要内容是义务；
- ③实施方式不同，宗教戒律主要通过信仰机制依靠自愿行为；
- ④适用原则不同，宗教戒律以属人主义原则为标准，只对教徒具有约束力，不同于法律的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9. 法的价值的客观性与主体性

【答案】法的价值的性质和程度如何，主要取决于法律价值关系主体在法律领域的认识和实践情况，而不是由法律价值关系的客体所决定。因而也可以说，法的价值实际上就是对法律价值关系主体和法律价值关系客体之间关系的一种主体性描述，体现了法律在回应人的法律需求这一主体化过程的性质和程度。当然，在法律价值关系中，法律所具有的制度和规范属性则是人类在法律生活领域进行价值评价的必要参照。法律是否有价值、具有何种价值以及价值的大小，也必然受制于法律现象的规律和属性的影响。法的价值既体现人类在法律生活领域的主观情感和意向，也体现法律在满足人的价值需求时所呈现的客观属性。法的价值同任何形态的事物价值一样，也是一种主体和客体交互作用、主观和客观相互融合的现象。

10. 神法、人法、法治

【答案】按照阿奎那的理解，神法包括神的自然法和神的成文法。前者即永恒法，是上帝对宇宙秩序的合理安排，指导整个宇宙的规范，是上帝对创造物的合理领导；后者是指基督教圣经，包括新旧约全书，是自然法和人法的补充，禁止各项罪恶的安排，是用来指导人类精神生活的。当然，其他宗教中的神法，通常指各宗教的教义法，如伊斯兰的古兰经，佛教的一些经典。

按照阿奎那的理解，人法，区别于神法，包括人的自然法和人的成文法，和习惯法、判例法，其中，自然法是永恒法对人类的关系，是永恒法在人类社会的体现，是人类社会的法；人法主要指人定法，国家制定的法令，人法从属于自然法。

11. 立法主体

【答案】立法主体：拥有立法权的特定机关称为立法主体。在现代各国，议会或代表机关都为有权立法的主体。

12. 法律责任

【答案】法律责任是行为主体因为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即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或主体虽未违反法律义务，但仅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产生的原因有三：违法行为、违约行为和法律的特别规定。其中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没有履行法律义务，侵害他人法定权利，破坏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法律义务不等于法律责任。

13. 法制现代化

【答案】法制现代化是社会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个领域现代化的深刻体现。法制现代化是一个国家伴随着其现代化而出现的由传统法制向现代法制转变的过程，这种转变意味着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制变革和发展，涉及法律的组织构造、制度规范、运作程序以及深层次的法制观念等各个方面。

14.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答案】大陆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总称。

英美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15. 法规清理

【答案】法规清理又称法律整理，是指有关国家机关按一定程序，对一定时期和范围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并重新确定其法律效力的活动。法规清理的主体一般是制定法律、法规的主体。

法规清理不产生新的法律规范，但是可以确定原有法律规范的有效与失效，因此，法规清理属于立法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16. 事实构成

【答案】在法学上，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所构成的一个相关的整体，称为“事实构成”

17. 法制

【答案】法制，即法律制度的简称，是个多义词。第一种含义是“法”“法律”或“法律规范”，相当于“法律体系”或“法律规范体系”。第二种含义是指有共同调整对象或调整方法，从而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若干法律规则的集合。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往往习惯于使用“法律制度”的概念。第三种含义包括法（法律规范），又大于法，是指一个国家整个法律上层建筑的系统。

1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所研究的，并在这种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社会主义法的出发点和指导思想，它反映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各项建设以及人与人关系的需要。

19. 法制与法治

【答案】“法制”一词在当今中国社会政治法律生活中大体有以下两种含义：

第一，静态意义上的法制，即将法制理解为法律制度的简称。

第二，动态意义上的法制，即将法制理解为由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等各个环节构成的一个系统。

法治即法律的统治，强调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治理工具在社会生活中的至上地位，并且关切民主、人权、自由等价值目标。在法治之下，“法”应当是良法，而不是恶法。只有在民主国家才有法治。有法制不一定有法治，但实行法治必须以存在法制为前提。

法治是与民主密切相关的，它是一种贯彻法律至上、严格依法办事的治国原则和方式。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要有良好的法律；另一方面这种良好的法律要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要得到普遍的服从和遵守，核心是依法办事。它除了强调依法治国，还注重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制约，以极大的限度保护公民的

民主权利，是与“人治”相对应的治理

国家的原则和方式。

“法制”与“法治”这两个概念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虽然法学界很多人主张两者在依法办事的意义上可以通用，但它们之间的区别还是很明显的。如果把“法制”限定在法律制度的意义上使用，法制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但法治不是法制的必然结果。有法治必然有法制，但有法制不一定导致法治。法制关注的焦点是秩序，法治关注的焦点是法律的至上权威。为了不产生歧义，有助于对法制问题的研究，在使用中，还是把“法制”与“法治”明确分开为好。

20. 公民社会

【答案】公民社会，又译作“市民社会”或“民间社会”，大体是指相对独立于国家，有一定自主、自治权的社会共同体。古典市民社会理论往往在市民社会、政治社会和文明社会三重意思上使用“市民社会”的概念，现代市民社会理论坚持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二分法，强调市民社会系由非政治性的社会所组成。这种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的概念，主要是由黑格尔提出并由马克思加以完善的。

21.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答案】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22. 法律责任

【答案】法律责任，广义的法律责任指一般意义上的法律义务的同义词，狭义的法律责任是由违法行为所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

23. 法律解释客观说

【答案】法律解释客观说（文本说）认为，从法律颁布时起，就脱离原有的立法机关成为独立的客观存在物，具有自身的含义。法律解释目标就是探求这个法律意旨。

24. 分配正义和校正正义

【答案】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提出其著名的关于分配正义和校正正义的理论，对后世影响深远。所谓分配正义，主要涉及的是在制度安排或立法上如何公正地分配权利和义务的问题，而校正正义则适用于当一条分配正义的规范被违反的时候，关注的是在执法和司法中如何公正地分配赏罚的问题。

25. 法律发展

【答案】“法律发展”也是一个整体性概念，它指的是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等的全面发展相适应、相协调的，包括了法律制度的变迁、法律精神的转换、法律体系的重构等在内的法律进步过程与趋势。

26. 规范性法律文件

试分析：规范性文件

【答案】规范性法律文件，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 I 所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7. 法律部门、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规范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答案】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的内容的形式或载体。在以制定法为主要法源的国家，构成法律部门的基本单位——法律规范通常由规范性法律文件来体现。

法律规范可以由不同的形式或载体来表达，规范性法律文件只是表达法律规范的若干方式的一种。

2024 年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三套考研模拟试题

2024 年统考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考研模拟试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一、单项选择题

1. 当代中国法律体现了_____
 - A. 统治阶级的意志
 - B. 中国人的意志
 - C. 全国人的意志
 - D. 全国人民的意志

【答案】D

2.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_____
 - A. 宪法
 - B. 刑法
 - C. 民法
 - D. 经济法

【答案】C

3.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_____
 - A. 可以自己做出一定的行为
 - B. 可以要求他人做出一定的行为
 - C. 可以自己不做出一定的行为
 - D. 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

【答案】D

4. 中国有权监督宪法实施的国家机关是_____
 -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B. 国家司法机关
 - C. 国家检察机关
 - D. 国家行政机关

【答案】A

5.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_____
 - A.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 B. 法律规范的制定方式
 - C. 法律规范的经济基础
 - D. 法律规范由哪些部分构成

【答案】D

6. 行政执法的特点是_____
 - A. 一般具有单方面性
 - B. 具有被动性
 - C. 不告不理
 - D. 稳定性

【答案】A

7. 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称为_____
- 立法体系
 - 法律体系
 - 法规体系
 - 法律部门
- 【答案】D
8. 社会主义法律秩序是指_____
- 有法可依
 - 干部守法
 - 党员守法
 - 依照社会主义法律的观点建立起来的生产、工作、教学、科研和社会生活秩序
- 【答案】D
9. 法的规范性是指_____
- 法对人的行为的指导作用
 - 法为人们提供了是非标准
 - 法为人们提供了行为模式
 - 法总结和概括了统治阶级的胜利成果
- 【答案】C
10. 中国第一部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是_____
- 《法经》
 - 《秦律》
 - 《九章律》
 - 《北齐律》
- 【答案】A
11.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_____
- 人们的思想
 - 友情关系
 - 同学关系
 - 物、精神财富和行为
- 【答案】D
12. 法与道德的关系是_____
- 道德是法的一种形式
 - 法与道德一致
 - 法与道德无关
 - 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一致
- 【答案】D
13. “法治”一词的概念是指_____
- 与人治对称
 - 执法者严明
 - 法律和制度
 - 与专制对称

【答案】A

14. 法的社会性一般是指_____
- A.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
 - B. 法适合社会发展的要求，具有促进社会前进的作用
 - C. 法是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
 - D. 法对社会的一种影响

【答案】B

15. 法律关系主体的构成要件是_____
- A. 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B. 达到法定的年龄
 - C. 可以自己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能力
 - D. 必须做出一定行为的能力

【答案】A

16. 根据我国 1995 年选举法规定，选民名单要在选举日前_____于公布。
- A. 10
 - B. 15
 - C. 20
 - D. 30

【答案】A

17. 我国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关系是_____
- A. 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B. 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 C. 监督与被监督关系
 - D. 委托与受委托关系

【答案】B

18. 现行宪法规定，享有国务院总理人选提名权的是_____
- A. 全国人大主席团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国家主席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答案】C

19.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_____
- A. 2 年
 - B. 3 年
 - C. 4 年
 - D. 5 年

【答案】B

2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_____
- A. 工人阶级领导
 - B.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

D. 少数服从多数

【答案】B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_____一律平等。

A. 上

B. 下

C. 面前

D. 程序

【答案】C

22. 在我国，自治州的行政地位是_____。

A. 省或自治区所属的民族聚居区的一级行政区域

B. 介于省级和县级之间的一级行政区域

C. 与行政公署地位相一致的行政区域

D. 省和直辖市的下一级行政区域

【答案】B

23. 旧中国历史上唯一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是_____。

A. 《中华民国约法》

B. 《重大信条十九条》

C. 《临时约法》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答案】C

24. 现行宪法规定，国有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形式是_____。

A. 工会

B. 职工管理委员会

C. 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

D. 股东大会

【答案】C

25. 新中国建立初期，经常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是_____。

A. 人民政协全体会议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D. 政务院

【答案】C

26.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需报_____。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批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

C. 国务院审批

D. 民政部审批

【答案】C

27. 根据宪法规定，对于因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_____给予庇护权。

A. 可以

以上为本书摘选部分页面仅供预览，如需购买全文请联系卖家。

全国统一零售价： **¥ 360.00元**

卖家联系方式：

微信扫码加卖家好友：

